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鼓文理學院校際選課申請表** |  | 法鼓學生至他校選課 |

**壹、申　　請：**

**一、主旨：**本校學生擬至貴校（　　　　　　　大學、學院）選課，請惠予同意。

**二、說明：**

**１．選課學期：**　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　學期（暑假請以第三學期表示）

**２．申請學生：**

姓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號：

學　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性別：

系　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班組年級：　　　　　　班組　　　年級

校　名：**法鼓文理學院** 聯絡電話：

校　址：208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３．選課科目學分：**學分總計　　　　　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院系所 | 年級 | 班別 | 課程代號 | 中　文　科　目　名　稱 | 學年或學期課程 | 每學期學分數 | 上課時間星期節次 | 授課教師簽章(遠距課程免簽) |
| 英　文　科　目　名　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
**４．法鼓文理學院核定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/學群/通識承辦人 |  學程主任/通識主管/系主任、學群長 |  教務組長 |
| 核定後新編課程代碼 |  | **請註明是否****計入畢業學分：****□計入****□不計入** |  |

**貳、審　　核：**

**一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單位承辦人 | 開課單位主管 | 教務處 |
|  |  |  |

**二、至選課學校繳交學分費等費用： 三、送回法鼓文理學院教務組確認選課結果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課學校出納組收費章 |  |  | 法鼓教務組(承辦人) | 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備註：1.本校學生擬至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學校選修課程，須填寫本申請表，並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。

2.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之學分數，以該生該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如至他校選課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者，須由所屬系所主管註明於申請表上註明。

3.經他校開課單位及教務處簽章同意後，學生應將申請表送回本校教務組，經承辦人蓋章確認選課結果。

4.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核，均比照選課學校相同之規定辦理。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 5.**本聯正本請送法鼓文理學院教務組存查；影本請送至接受選課學校教務處及學生自存。**